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教育厅 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

鄂人社函〔2018〕97号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团省委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团委，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精神，鼓励和扶持更多大学生在湖北创新创业，2018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继续实施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现就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一）湖北省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

创业的)；

(二) 毕业5年以内省内外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三) 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通过学历审核后，可作为扶持对象。

上述对象在湖北省内**自主创办企业、个体经营或从事农业合作社**，并依法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同一扶持对象和项目不得重复获得本扶持资金。**

##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项目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应一致，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法定代表人。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对象条件，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三) 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发放三个月及以上工资。

(四) **2017年11月1日前(不含2017年11月1日)**进行工商注册(或工商变更)登记。

(五)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要求，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带动就业能力。

## 三、申报材料

按照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同时上传以下资料电子扫描件：

(一) 申报人身份证。

(二) 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学生证或学校证明）。

(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注册下载，在校生无需提供）。

(四) 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 <http://cscserzsearch.cscse.edu.cn/>”申请认证），无需提供（三）项资料；港澳台、外籍高校毕业生提供护照，无需提供（一）项资料。

(五)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六) 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可上传“开户许可证银行回单”）。

**(七) 至少 2 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八) 上述 2 名员工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份的三个月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记录。**

**(九) 项目商业计划书。**

(十) 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相关资质证明。

####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 项目申报（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项目申请人登录“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申报平台）（网

址：<http://59.175.218.203:9090/main/index.jsp>）进行网上注册和项目申报。

（二）项目审查（3月21日至4月21日）。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申报项目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对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网上审查，提交上级人社部门网上审核。各县市（区）团委会同申报项目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项目网上审查，提交上级团委网上审核。

3月28日前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团委必须完成网上审查并提交。4月6日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必须完成网上审查并提交。4月11日前各市州团委必须完成网上审查并提交。4月21日前各市州人社部门必须完成网上审查并提交。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申报人的学历审查工作由省级统一组织进行。

（三）报表提交。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团委在所有项目网上审查提交后，登录“申报平台”下载打印《2018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审核表》。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签字盖章后，报省教育厅。各县市（区）团委会同当地人社部门签字盖章后，报团省委。

各市州人社部门在所有项目网上审查提交后，登录“申报平台”下载打印《2018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审核意见汇总表》，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省人社厅。

4月13日前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团

委必须完成项目审核表提交工作，4月30日前各市州人社部门必须完成项目汇总表提交工作。

（四）项目核查。团省委和省教育厅分别收集汇总各地报送的《2018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审核表》。团省委对各地团委网上提交的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汇总审核，省教育厅对各地高校网上提交的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汇总审核。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对申报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进行资格审核。

（五）专家评审。由高等院校、专业行业协会、风险投资机构和企业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团，通过“申报平台”进行项目评定，确定扶持金额。对拟扶持资金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进行专家复审。对拟扶持资金在前十名的项目，通过在湖北电视台举办的大学生创业大赛确定扶持金额。

（六）资金拨付。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团省委根据评审团意见，制定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名单，具体包括扶持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和扶持金额等，通过申报平台、三部门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创业项目，按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 五、扶持方式

（一）资金扶持：为每个通过评审的项目提供2万至20万元的资金扶持。

（二）导师辅导：为重点项目配备一名创业导师，实行“一对一”创业指导。

**（三）跟踪服务：**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孵化、项目融资和政策咨询交流等服务。

## **六、有关要求**

（一）各地人社、教育、团委及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密切合作。要引导创业大学生积极申报，确保符合条件、有申报意愿的大学生能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时间节点，及时进行网上提交。

（二）申请资助的大学生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完成网上申报，逾期将不再受理。创业者要诚实守信，填报和上传的资料必须完整，申报信息必须真实。有提供虚假资料、重复获取本扶持资金等骗取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列入失信者名单，今后不再受理此人此项目申报。各级人社、教育、团委部门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并将失信人员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对已拨付的扶持资金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高校、各县市（区）团委和人社部门为项目审查第一责任人。各地要切实做好项目审查和实地考察工作，认真审查把关，确保创业项目和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审查工作采取痕迹管理，对审核把关不严、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予以通报，在预拨下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时，酌情扣减。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四）项目资金已从2018年省本级就业补助资金中预拨至各地

财政，全省项目评审公示结束后，各地人社部门应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团省委 2018 年度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确定的通知，积极协调属地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拨付至大学生创业项目专户。

省人社厅联系人：向鹏，电话：027—87811208，邮箱：21891242@qq.com，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 8 号，邮编：430071

省教育厅联系人：蔡晨磊，电话：027—87858627，邮箱：hbcyclub@126.com，邮寄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邮编：430071

团省委联系人：陈思汉，电话：027—87235255，邮箱：hbsqczx@126.com，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 5 号，邮编：430071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北      省      教      育      厅

共 青 团 湖 北 省 委 员 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